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行政業務，擬改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接辦，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生技中心	4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2	案由：擬請訂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附件一）。【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6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5	
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一〉，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18	
6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本案緩議。	進修 推廣部	23	
7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本案撤回。		24	

陸、散會 24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十四時至十六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 鳳 珠

（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為了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經本校物理系及化學系共同推薦，已延聘中研院鄭天佐院士及台大鄭天佑教授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協助本校奈米科技的發展。
- 二、四月四日台中市政府假本校惠蓀堂所舉辦之維也納愛樂演出，當日除惠蓀堂演出外，也增加於行政大樓後方草坪舉行戶外轉播，校園湧進萬餘人來聆聽中部藝術界盛事，有助提升校園藝術氣息。
- 三、各項招生工作正在積極辦理，希望各系所單位密切配合相關事務。
- 四、本月初假期前，總務處雖去函通知各單位加強門禁及防盜，但仍不幸有圖資所、農推所及園藝系……等多單位發生多起竊盜案件。目前總務處正研擬朝校園安全中長程規劃，並將於近日邀請各單位人員研商，請總務處除儘速研擬校園安全中長程方案外，可先從加強駐警巡邏及考慮於各大樓門禁於下班後減少大樓出入口著手因應，以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討論提案第一案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以興人字第○九一○○○○八九八二號函轉本校各系、所、院、處、室、館、中心。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乙種〈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即將照案執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已將廢止該項辦法之訊息，函告「大考中心」請更正招生簡章。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原訂有「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本案併由研發處統一辦理。本作業要點，授權教務長與研發長就文字部份作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據修定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受理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作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副校長召集進修推廣部及各辦理推廣教育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進修推廣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簽請校長同意學分班仍由各院、系、所、室、中心自辦，推廣進修部只支援行政業務。

二、非學分班由副校長邀集現有開班單位及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委員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召開「討論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改由進修推廣部負責辦理會議」，相關辦法修正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第六、七案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興聯字○九二一八○○○一八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在網頁公告。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並修訂該實施要點第四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行政業務，擬改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接辦，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按行政院農委會發布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準此，審核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時，該計畫申請人應檢附所屬機關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審議核可文件，其計畫申請案始能通過。

三、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成立於八十八年五月，初期由秘書室行政支援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九十一年因應動物保護法之頒布，農委會來函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成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且規定各校申請實驗動物之相關計畫時，須經該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該計畫。

四、目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有「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核與核發相關證明，為計畫申請人向國科會

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時，所必需檢附之文件。考量行政管理作業的一致性，建議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行政業務，轉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渭賢 記錄：蔡武志先生

出席：葉委員錫東 胡委員淼琳 邱委員信程 高委員振益 黃委員鴻堅

列席：余主任秘書文堂 許剛鳳小姐

壹、主席報告：本小組秘書蔡武志先生即將退休，原業務擬由秘書室許剛鳳小姐接辦。感謝蔡先生對本小組的協助與貢獻，特頒贈獎牌乙面表示謝意。並介紹接辦的許小姐和各位委員認識；也感謝余主任秘書對本小組的大力支持，派任優秀人員來支援辦理本小組的行政業務。並請蔡先生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九十一年度的監督報告彙整完成後，協助許小姐在三月底前將「監督報告」順利的函報農委會；再次感謝蔡先生的幫忙。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並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及監督報告等事項。

決議：（一）編寫「實驗動物應注意事項或管理準則」之規範：由召集人王主任負責主持，就本小組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之經驗編寫「實驗動物」應注意事項或管理準則之規範，上網公告週知。

（二）舉辦實驗動物管理研討會：協助師生了解實驗動物的操作技術、實驗動物之處置方法及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等有關規定，使實驗動物的人員有所依據，也比較容易管理。

（三）積極協調成立「實驗動物房舍」：可先行參觀胡委員淼琳提供之動物場所。

（四）由本小組委員輪流訪視本校「實驗動物地點」。

二、討論本小組之隸屬單位。

主席：秘書室支援行政工作，對於涉及實驗動物專業部份的工作恐無法勝任，建請大家來探討，是否有改善的方法？

討論過程：（重點摘述）

葉委員錫東：本小組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並核給證明，主要乃是因應農委會之規定；研究計畫若涉及實驗動物事項，該計畫申請人依規定需檢附計畫業經所屬單位（即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核可之證明文件；其計畫申請案始能順利通過申請。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有一部份亦需要「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之證明文件，此部分目前生物科技中心有「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來審議。如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也放在生物科技中心內，在審議國科會計畫案時，較有一致性，同時也便利送研究計畫的老師；因為都將計畫送交同一單位，於處理相關的事務上較為單純；管理上亦較為便利。但也會增加生科中心的工作量，亦需增加人力來辦理。至於實驗動物專業部份，生物

科技中心也沒有，需要獸醫學院的獸醫師來支援。學校如基於實際需要及考慮行政管理的一致性，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置放在生物科技中心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的行政工作轉交生物科技中心來辦理，我也不反對。

決議：請秘書室將此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改由生物科技中心接辦。

參、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訂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附件二）及人事行政局公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辦理。

二、行事曆已於提案前在三月十七日召開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完成之草案如附表。

辦 法：行政會議議定後，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後，付印轉發各單位。

決 議：修正通過。

註：修正通過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附件二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民國 九十年八月卅一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整，其調整方式如下：

一、大專校院：基於教學需要得酌予調整，並應報本部備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得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調整。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後之日期調整之。

第九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附件三 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點十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董教務長崇選 紀錄：張安麗

提 案：

一、是否比照上(九十一)學年度上課維持十八週，學期前後各加一週(預備週)作為教學預備及結束之用，以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四條，請 討論。

決議：上課維持十八週，學期前後各加一週(預備週)作為教學預備及結束之用。

二、擬定各項活動的日期，請 討論。

決議：如附件(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三、本校校慶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可放假一天。是否放假？請 討論。

決議：舉行校運會，另行補假。

四、春節休假在寒假中，是否參考其他學校，不特別註記，屆時請人事室另行公告。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教育部於91年12月12日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囑本校配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取消春假；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是否援例編排春假，請 討論。

決議：取消春假；但四月五、六、七日仍然以補假方式放假。十一月一日（校慶）、二日舉行全校運動會（適逢週休二日）擬於四月五、六日補假；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跨年晚會，擬於四月七日補假。

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擬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上開相關辦法，並擬同時修訂辦法核定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它相關經費。	
三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四		擬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本校之申請學生應備資料1-7項，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應備資料1-5項，經學術合作審查小組審查獲推薦後頒發獎學金。 1 在校英文成績單。 2 推薦函兩封。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5 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6 家長同意書乙份。 7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文學院及法商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依本校現行組織修正
六		交換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2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前項審查評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獲頒獎學金。	
七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改由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三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校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1 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2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4 家長同意書乙份 5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四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2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前項審查評分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文學院及法商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依本校現行組織修正
六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改由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三		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其申請手續及文件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各項規定。	
四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註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註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文學院及法商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依本校現行組織修正
		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五		1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2 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3 課程：由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以上。 4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協助之。	
六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改由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管理簡則前經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報部備查時教育部函復（如附件），本案係屬本校權責免報部備查，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本校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校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一、本簡則所稱短期人員其範圍如左：

(一) 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二) 新設單位在編制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三) 因辦理或兼辦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四) 辦理短期專業或有明確期限之工作所需人員。

(五)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行政單位工作人員。

前項短期人員所需經費限本校預算准予支應、收支併列或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經費，其所支薪給均採單一薪給〈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二、短期人員視實際工作需要訂定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原則。惟於業務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或年齡已達六十五歲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三、短期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其簽約手續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

四、僱用期間服勤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職技人員辦理。

五、短期人員請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因事得請事假，每六個月准給二·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六個月准給三·五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六個月准給七日。女性短期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短期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六個月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六、短期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

七、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短期人員應於契約生效之日，由人事室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九、短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在職期間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前項離職儲金公提儲金在預經算許可內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

十、現有合於本簡則之短期人員，自本簡則實施之日起重新核薪及簽約。

十一、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校務座談與三月五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學生輔導委員組織章程與一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詳如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 教師法第十七條 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 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識生愛生，了解學生平日生活、行為、家庭及個人狀況。	

	<p>(二)關心學生適應能力、學習情形，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劃。</p> <p>(三)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由導師填寫之其它相關表件。</p> <p>(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主動與學生連繫，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p> <p>(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p>	
	<p>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p>	
	<p>第五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p> <p>二、各系大學部新生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勞作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p> <p>三、各系大學部大二以上以班為單位，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得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碩博士班置導師一人。</p> <p>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仍不足時，則由各系所報院轉呈校長核聘之。</p> <p>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六、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班導師輔導費及輔導活動補助費支領方式如左： 一、院聯合導師活動費、系〈所〉導生活動費，依實際運作需要核實辦理。 二、班導師每週輔導二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三、各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但每位導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每週二小時之鐘點費。 四、鐘點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六條 班導師輔導費及輔導活動補助費支領方式如左： 一、院聯合導師活動費，依實際運作需要核實辦理。 二、班導師每週輔導二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三、各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但每位導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每週二小時之鐘點費。 四、鐘點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校務座談結論及參酌他校修訂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劃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條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至少召開主任導師會議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劃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主任導師會議審議。	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擬依教師法規定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官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勞作助學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由校長聘請教授乙名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審議左列事項：

-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 二、輔導計劃與執行。
-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劃，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教師法 【摘錄】

民國92年 01 月 15 日 修正

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 十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 議：本案撤回。

陸、散會（下午四時整）